

A 类

公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办复〔2025〕271 号

签发人：王青峰

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 841 号提案的答复函

陈聪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统筹推进西部新能源汽车之都建设的提案》
(第 841 号) 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委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各项决策部署，锚定“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目标，持续完善政策支撑，深化政企协同，全力推动充电设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协同发展，助力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与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已基本形成“中心城区全覆盖、县镇乡全辐射”的充电网络布局，为西部新能源汽车之都建设筑牢基础支撑。

针对您提出的“扩大新能源汽车在公交、出租、物流、环卫等公共领域应用比例”的建议，经我委了解，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方面，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正加快推进相关工作。2025年1—9月，全省新增或更新车辆中公交车、出租车、物流车、环卫车新能源占比分别达100%、98.1%、40.4%、68.2%，且持续快速增长，公共领域绿色转型成效显著。

现就我委相关具体工作开展情况介绍如下：

一是加强充电基础设施政策指导。2024年，我委结合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及全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情况，在广泛征求相关省直部门、行业企业、协会意见基础上，修订《陕西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经省政府同意后印发。办法中明确提出“原则上新建充电基础设施应采用智能设施，鼓励既有充电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提升车网双向互动能力”。同时明确“鼓励公用、专用充电设施积极参与电力需求响应及绿电交易，开展光储充换一体站等试点示范”。

二是推进多场景充换电网络建设。一方面，指导各市（区）编制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按年度下达建设目标任务，定期协调推进难题。2025年初，我委向各市下达年度建设目标任务1.67万个，截至9月底，全省新建成公共充电桩1.4万个，完成年度目标的84%，累计建成公共充电桩9.2万个，基本实现居住区、办公区、公共停车场

等重点场景充电需求全覆盖。另一方面，全力保障个人充电桩安装需求，联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网省电力公司印发《关于规范既有住宅小区自用充电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既有住宅小区自用充电设施建设方案》等文件，破解“安装难”问题，截至目前全省已建成个人充电桩 31.4 万个，今年上半年新报装量同比增长 200%，居住区充电保障能力显著提升。

三是强化交通干线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在省加快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机制下，我委加强与省交通运输厅沟通协作，推动高速公路及国省干道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目前，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实现充电基础设施 100%全覆盖，累计在 222 个服务区建成充电桩 1749 个和换电站 45 座，79 个具备建设条件的国省干线服务区建成充电桩 200 个，同时已在西安、榆林等主要运输节点布局重卡专用充电站，形成关中干线运输、陕北短途倒运的应用格局，为大功率充电、换电模式落地提供场景支撑。

四是稳妥推进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目前全省氢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 241 辆（重卡 221 辆，客车 20 辆），累计安全行驶里程超 100 万公里，减少碳排放超 1000 吨；维纳氢能与旭强瑞联合运营的“西安－渭南－韩城”城际氢能廊道（全程 220 公里），已有 53 台氢能重卡投入常态化运行，80 台氢能重卡排产待投入；陕煤新能氢能建设的“蒲城县氢燃料电池公交示范项

目”正式投运，开通2条线路、投入20辆氢燃料电池公交车，成为我省首条氢能公交线，氢能交通应用场景持续拓宽。

下一步，我委将在国家相关部门指导下，按照“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创新融合、安全便捷”的原则，加快构建更加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网络，深化创新模式应用，科学编制“十五五”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推动充电设施与电网、交通等基础设施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充电设施智能化、便捷化水平。

感谢您对我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我们将认真吸纳您的意见建议，结合全省发展实际与未来趋势，持续优化完善相关举措，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促创新，切实满足人民群众绿色出行充电需求，为统筹推进西部新能源汽车之都建设注入更强动力。



（联系人：李航飞 电 话：029-63913130）